



國立東華大學

107學年度新生手冊

特殊教育學系

Special Education



目錄

壹、系主任的話	1
貳、本系概況	3
參、學長姐的話	5
肆、特殊教育學系簡史	6
伍、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7
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8
柒、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12
捌、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14
玖、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17
拾、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	21
1.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2. 身心障礙教育學程	
拾壹、本校校核心課程	28
拾貳、跨領域自主學習畢業標準	32
※附錄※	
附錄一、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35
附錄二、本系社會服務辦法	44
附錄三、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47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49
附錄五、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	51
附錄六、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54
附錄七、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	55

壹、系主任的話

一、特教系再創高峰

特教系成立第三年時，有一次教育部訪評花師全校各系所。特教系師生通力合作準備訪評資料，三年小成展現特教風采。當時校長陳伯璋在訪評前夕的行政會議上，突然中止開會，要求全校各系所主任立即前去特教系觀摩如何準備訪評。

隔日，教育部評鑑委員正式訪評後，對於成立不到三年的特教系讚譽有加。此後學校即形成常例，凡是參觀或訪問花師，常安排參觀特教系。日後我常跟學生笑稱，特教系就是花師的樣板系，在這句話的背後，藏著莫大的喜悅與榮耀。

六七年前大學評鑑，特教系又展現全系師生的團結表現。評鑑結果公佈後，花師特教系的評鑑成績，不僅通過而且名列前茅、數一數二。我倍感榮耀，相信任一位特教系師生皆與有榮焉！

好快！接續數年，花師特教系改名為花教大特教系，又因合校轉為東華特教系。來到壽豐志學，系所空間變大了，教師研究室及專業實驗室與相關設施，寬敞且環境優美，真的像一所綜合大學的科系，與全國十二個特教系相較，唯一可與台師大特教系媲美，難得東華特教系有此優勢。

緊緊掌握有此優勢的契機，消弭東華位居偏遠的劣勢，創造揚名立萬全國的東華特教典範，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大格局、大視野的風範，此刻確實是難得且關鍵的轉型契機。

二、逐步完成大格局、大視野的綜合大學特教系

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及設備，堪稱全國特教系一、二；師資卓越，四位教授、三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有世界溝通輔助科技協會理事長、有主管過全國原住民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有全國特教系 SSCI 最多的教授、有幫縣市促成身障鑑定得全國最優的老師、有主管過全國特殊教育最高領導人，甚至有跨過界的國際球類裁判，教學研究服務俱佳，凡此師資還不夠優秀嗎？東華特教系絕對有資格、有條件、有能力，共創大格局、大視野、深具特色的綜合大學特殊教育系！個人心中所關注綜合大學特教系的格局視野如下：

- 1、優質特教師培為首務：貫穿特教系的教學與社會服務，研究則重創新。
- 2、輔助科技與原住民特教研究為特色：形塑特教系的國際化、精緻化與在地化。
- 3、特教多元發展與人才培育：機構、基金會、早療、輔助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等人才培育，適性適材。

再者，東華特教系應常常進行國際、兩岸、國內學術交流，辦理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界能見度，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的大格局、大視野。

三、人善其才、物善其用

東華特教系畢業生之多元人才培育，需從試探、篩選、導入、到適性培育，過程及結果如下：

- 1、三四成優質特教師資人才：從修課、實習、教檢、教甄、到服務一貫，強化競爭力。
- 2、二三成未來特教學術研究人才：適性輔導、繼續進修碩、博士，讓特教優質化。
- 3、三四成特教多元就業人才：適性發掘及培育機構、早療、大學資源教室等人才。

此外，本系卓越師資各有所長，善研究者做研究、善教學者做教學、善服務者做服務！整合團隊，凝聚共識，發揮長才，創新知識經濟，達成願景。

另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設備一流，應再賦予特教生命與人文氣氛如下：

- 1、從最少限制環境理念與作為出發，把特教系空間場所營造成無障礙環境示範。
- 2、把專業實驗室及教室再造成彰顯弱勢關懷及發揮特教專業支持功能。
- 3、把人與環境結合形成尊重生命、自由與愛的人文氣氛。

林坤燦 2018. 8. 21

貳、本系概況

一、榮耀

- (一) 特教系師生每年皆有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 (二)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試」通過成為合格正式教師為數不少，近3年度(104-106)本系畢業生考上合格教師共18名，已具優異表現。

二、課程、教學內涵與特色

在特教系四年中，必須修讀全部課程包括：通識校核心課程37學分、院基礎學程21學分、學系核心學程28學分、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教育學程）每個學程22學分，至少128學分畢業可取得教師資格（需經教育部教師檢定考通過）及多種專長。

特教系各科教學，除了強調本科專業之外，也相當注重e化教學、強化外語能力及多元成績評量（如：操作、參觀、報告、實習、創作等）等。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特教系學生生涯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如下：

<第一進路：師資養成>

- 1、養成優質的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2、養成優質的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第二進路：研究人才>

- 1、進入「特教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助科技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醫學院等。
- 2、進入「教育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心理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
- 3、自費出國留學或經公費留考出國留學。

<第三進路：多元就業>

- 1、養成優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會、基金會、教養院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保人員。
- 2、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事業人才，如：補教、安親、才藝事業等。
- 3、結合高、普考，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公職人員。
- 4、養成優質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
- 5、其他就業。

四、師資陣容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10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3人及助理教授3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並具有多項特質如下：

- (一)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認真、用心，堪為學生之表率。
- (二)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10人，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留美博士4人、國內博士6人，特

教系整體師資素質優異且齊一。

- (三) 特教系全體教師專長領域相當多元化，諸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資訊輔助、原住民特教等；另聘有多名兼任教授以涵蓋相關領域，諸如：人體生理、復健醫學、手語、定向與行動等。
- (四) 特教系全體教師具有豐富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對於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踐卓有貢獻。

五、組織與場域

特教系的組織健全、相關設施完善，主要學習場域分佈在壽豐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一、二樓。

- (一) 大學部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簡稱為：「特教系」。
- (二) 碩士班名稱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簡稱為：「特教碩士班」。
- (三) 博士班名稱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 (四) 對外輔導中小學特教推展的場域，名稱為：「特殊教育中心」。
- (五) 教學、研究與促進特教專業的場域，包括：「測驗評量專業教室」、「生活訓練專業教室」、「知動訓練專業教室」、「輔助科技實驗室」、「早期療育專業教室」、「視聽語障專業教室」等。

六、活動

特教系長年舉辦各項活動繁多，皆由師生通力合辦，頗受歡迎與肯定。藉由多采多姿的活動內容，讓學生從中學習與體驗，豐富大學生活與特教專業歷練。

(一) 學術活動與國際交流：

- 1、「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每年年底辦理之。
- 2、「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於96、97、99連續三年暑期，由本系教學碩士班組團參訪大陸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地大學特教系與特教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機構。
- 3、本系所與「重慶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特殊教育學院」、「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訂有學術合作。
- 4、本系不定期舉辦各類演講、研習活動。

(二) 系所活動：

- 1、特教系導師制：分為「班級導師」與「家族導師」，其中家族導師負責班級活動與生活輔導，班級導師負責學習與生涯規劃。
- 2、特教系社會服務：服務特教相關學校、機構等，每學年每生至少24小時以上，其表現並納入必修科目部分成績。
- 3、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與展覽，辦理此項活動目的乃為增進學生特教專業能力，以提升畢業後競爭力。
- 4、科學營：配合資優課程，辦理國小學生科學營活動，訓練本系學生教導科學活動。
- 5、系學會活動：迎新活動、迎新晚會、特大鍋、天使營、特叫盃、特教傳情、系員大會等。

七、未來發展

- (一) 落實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多元就業。
- (二) 特教系轉型發展重點，包括：特殊教育學術國際交流、特教專業社群發展、輔助科技、原住民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適應體育等。
- (三) 持續對花蓮地區提供特教及相關服務，提升地區特殊教育品質。

參、學長姐的話

親愛的大一新生們：

歡迎各位新生加入東華特教系這個大家庭，剛上大學的你們想必是又期待又緊張，內心充滿許多疑問。不用擔心！特教系的學長姐們非常熱心，只要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找我們幫忙！不只是學長姐，系上的教授、老師，還有系辦的助理姐姐們都很樂於協助學生。所以，不用害怕也不要害羞，勇於在大學裡展現自己，多和系上的師長們、同學互動，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可是大學時期很重要的一部分呢！

花蓮好山好水，而且不無聊，舉凡系上活動、系隊、社團、系學會、美食美景，都等著你們慢慢去發掘！

學校也有許多特色課程，像是獨木舟、帆船、海洋探索等，都是很新鮮的體驗！來到花蓮一定要多到戶外走走，花蓮的各個鄉鎮有很多不同的特色，在課業之餘放鬆自己也是很重要的。除了遊樂之外，系上很重視學生的專業知識、技能，在花蓮有許多機會可以到小學、機構服務，從實做中學習，可以快速提升學生們的能力。學校也有提供國際交換的機會，能到其他國家交流，東華大學有需多資源等著你去運用喔！

最後，希望大家能在東華的四年中，學到的不僅是特教專業知識，還能充實自己，多多參加課外活動，盡情享受在花蓮的美好生活！

附註：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在 Facebook 搜尋粉專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私訊我們！

秉逸、珈璟、凱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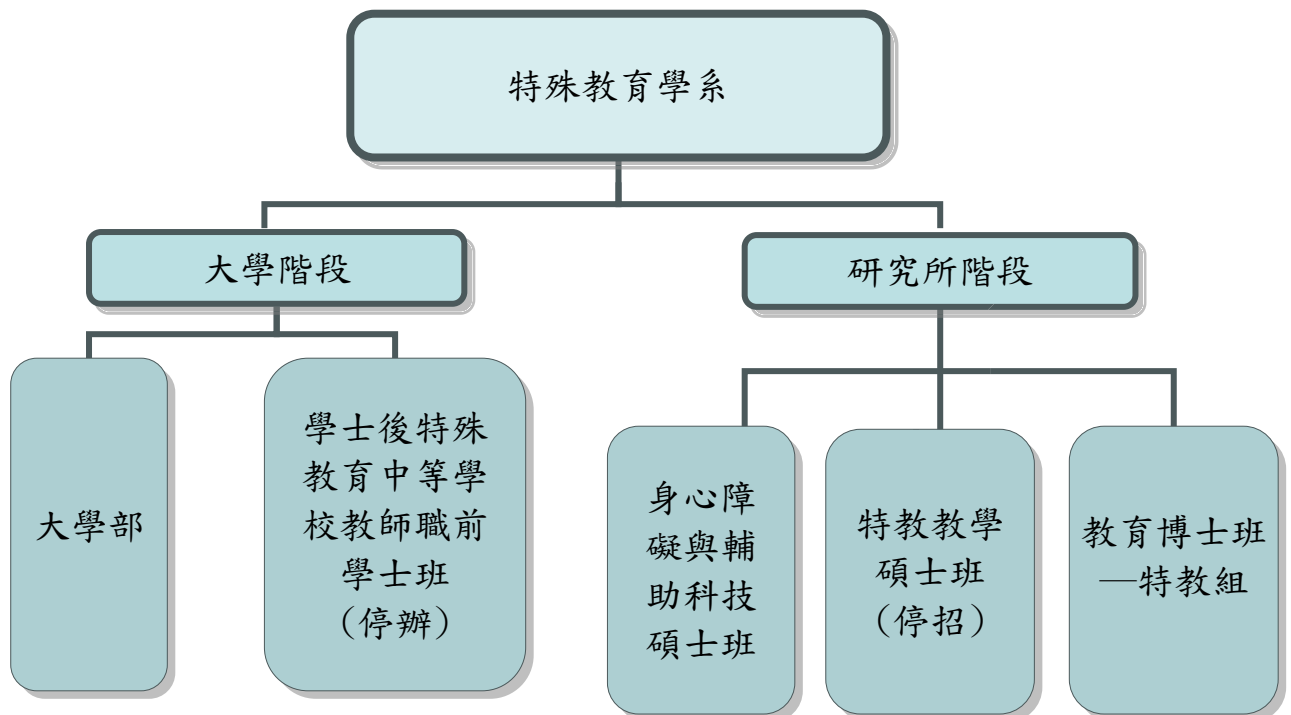
肆、特殊教育學系簡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旨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創系主任林坤燦，歷任洪清一主任、廖永堃主任、施清祥主任，現任為林坤燦主任。迄今本系畢業生已十七屆，培育近600位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

民國八十八年成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旨在鼓勵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教教師進階在職進修，提昇特殊教育人員實務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特教教學品質，目前已培育特教教學碩士二百餘人，業已停招。

民國九十年設立「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旨在配合教育部培養中學特教教師政策，培養智能障礙與多重障礙中等特殊教育教師。四年中培育近百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現已停辦。

民國九十二年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民國九十九年與特教系合併，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旨在培養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推展國內身心障礙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發，提昇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本系、所經九十五年度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辦學績效卓著，獲多方肯定。本系所擔負教學、研究與輔導之責，可匯集組織架構如下：



伍、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 10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3 人及助理教授 3 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教師之學經歷及專長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校內經歷
教授兼系主任	林坤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1. 心理學 2. 特教行政與法規 3. 行為改變技術 4. 融合教育	副校長 教務長 教育學院院長 特教系(中心)主任 多元文化研究所所長 視聽中心主任
教授	洪清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原住民特殊教育 2. 情緒障礙 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特教系(中心)主任 所長 原住民中心主任
教授	黃榮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智障教育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3. 學前教育	
教授	施清祥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1. 特殊教育多媒體 2.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3.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	特教系主任
副教授	廖永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鑑定評量 3. 視覺障礙教育	特教系(中心)主任
副教授	蔣明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1. 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3. 人格發展與輔導	
副教授	王淑惠	美國堪薩斯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1. 學習障礙 2. 特殊學生兒童評量 3. 自閉症	教務處特別助理 師培中心組長
助理教授	鍾莉娟	美國內布拉斯加 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 哲學博士	1. 溝通障礙 2. 聽覺障礙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心理諮商中心資源發展 組主任
助理教授 兼特教中 心主任	楊熾康	美國內布拉斯加 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 哲學博士	1. 輔助科技 2. 無障礙環境研究 3. 輔助溝通系統(AAC)	特教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教學卓越中心課程發展 規劃組組長
助理教授	林玟秀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1. 情緒及行為障礙教育 2. 學習障礙教育	學務處特別助理 實習輔導處國民教育輔 導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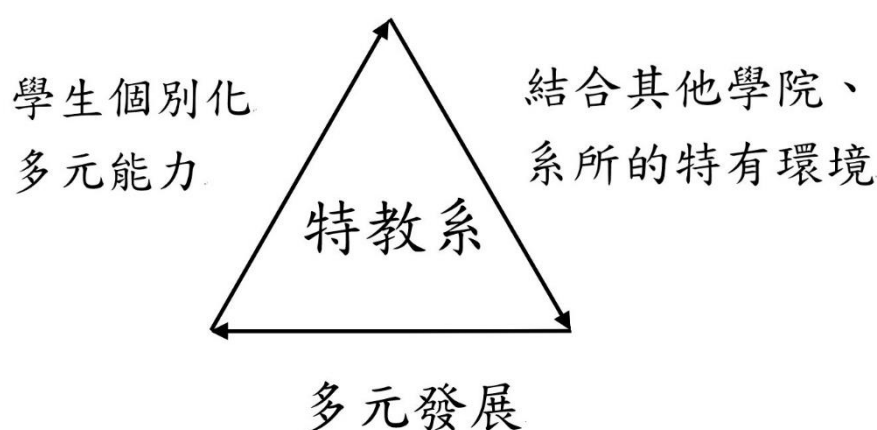
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一、特教系可結合新大學其他學院、系所及學程等，規劃並轉型發展成綜合大學的教育學院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進路與輔導計畫，開創未來畢業後的多元出路。

二、特教系廣集學生多元發展的軟硬體設施、人力及物力資源等，建構學生多元發展的有利學習環境，再建置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計畫及落實，有效支援學生的多元試探及多元發展。

三、多元發展理論建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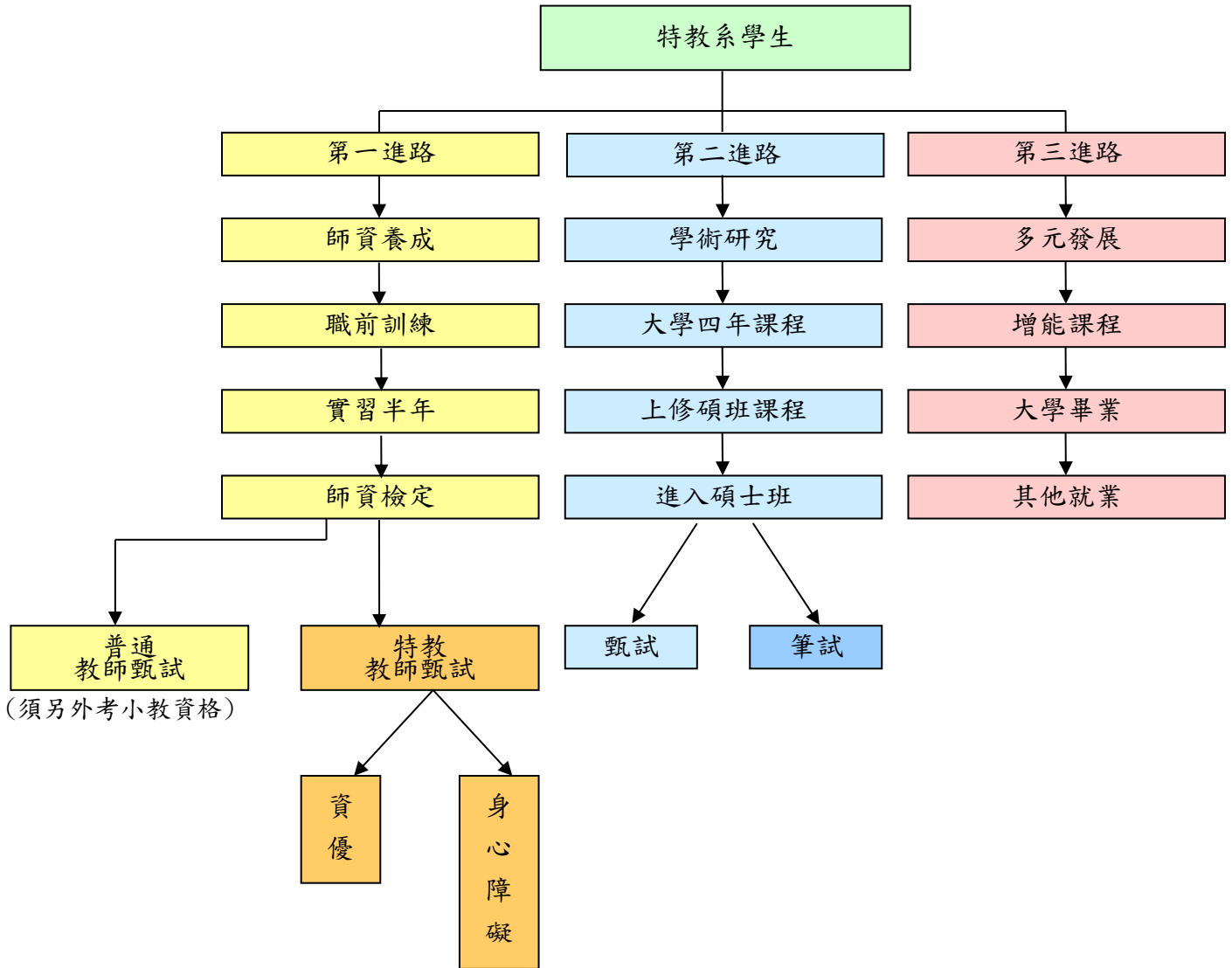
特教系學生試探及評定自身之「個別化多元能力」，再置於亟需轉型與其他學院、系所結合朝向多元發展之現存教育學院各系所「特有環境」中，經固定期間（二至四年）的自身努力與改善發展，期能展現本系學生「多元發展」功能之目的。



四、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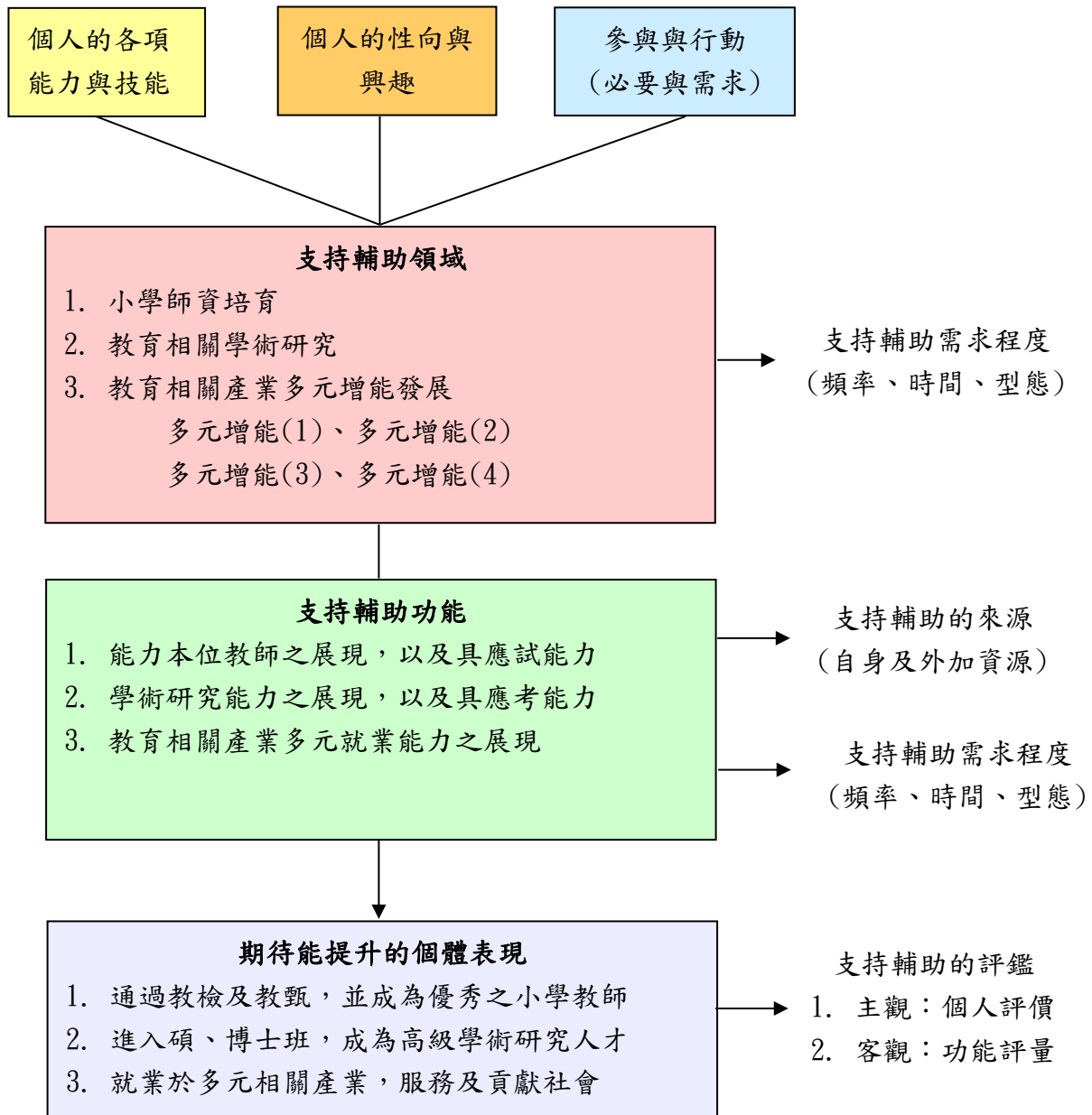
特教系學生生涯的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內容可參考本系概況—三、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



五、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一) 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模式



(二) 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設計與研擬

1. 個別基本資料及診斷分析：

- (1) 個人的各項能力與技能 (來源、優勢、劣勢)
- (2) 個人的性向與興趣 (來源、優勢、劣勢)
- (3) 個人的參與與行動 (環境中的必要與需求)

2.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ISP）的研擬：

步驟一：確定適切的支持輔助領域（擇一）

- 國小師資培育
- 教育相關學術研究
- 教育相關產業多元發展：

多元增能（1）、多元增能（2）、多元增能（3）、多元增能（4）

步驟二：確認擇取領域的重要支持輔助活動

（考量個人的知能、性向、興趣、偏好、參與情形、支持輔助來源與支持輔助功能等）

步驟三：評量各項支持輔助的需求程度（考量支持輔助的頻率、時間、型態）

步驟四：撰寫個別化支持輔助計畫反映個別需求

3.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ISP）的評鑑與期待表現：

(1) 支持輔助的評鑑：

- a. 主觀：個人評價
- b. 客觀：功能評量

(2) 期待表現：

- a. 成為優秀國小教師。
- b. 成為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 c. 就業於多元相關產業。

六、特教系結合其他學院、系所發展多元發展與增能學程：

- (一) 跨院系所輔修學程：修讀本校各跨院、系所輔修學程，或本院跨系修習輔修學程，或在本系再加修輔修學程等方式施行之，依個別學生需求累積修習具備第二專長。
- (二) 教系輔修學程實施，仍需搭配「跨系學分課程」、「證照課程」、「檢定證照」、「研習」、「講演、活動等各種學習，以滿足本系個別學生多元發展之所需。

柒、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一、校通識學程：

通識教育學程設置之目的是在培養學生成為自由人，讓學生活在自由多元之民主社會中，能以一個有主體性的人，平等地與其他自由公民互相對待，而活出有尊嚴與幸福的人生。這與本院期許學生能以自由人之身分與素養扮演其各類角色，且進而成為領導者之教育理想是相一致的，故對同學們選修通識教育學程科目這件事，我們是相當關心的，盼你們在眾多科目之中，能真正選出陶冶你們自由心靈有幫助的科目。同時你們的專業也與教人與助人成長有關，故對與孕育自己成為教育家學養有關的科目，也應一併列入考量。簡言之，這裡提供選修通識教育科目之兩個基準供參考，一是優先選修與陶冶自己成為自由人有關的科目，二是優先選修與培養自己成為專業人有關的科目。(至於兩個基準詳細之內涵, 將另說明)

二、院基礎學程：

(一)院之目標

- 1、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分析力的教育理想者。
- 2、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綜合力的教育計畫者。
- 3、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執行力的教育實踐者。

(二)規劃理念

院基礎課程規劃之基本方向，是希望無論想成為教師者或不想成為教師者皆可適用，故首先是以「皆為人」做為共同的思考起點，而人要幸福，身體之健康是最起碼的需求，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身體健康者之課程；其次人也有精神之需求，特別是探索真理慾望的滿足，更是處大學階段年輕人之渴慕，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思想探索之課程。再者，人也必會在適當時期找個職業角色者作為發揮其潛能的切入點，目前學生們是暫時擇定了教育工作者作為職業之敲門磚，在這個職業中，所服務的對象是人，為讓以後做得更專業，故也需有掌握個體的知識；同時這個職業也是在某種制度處境中運作，若想工作順利，也需有關掌握環境的知識，所以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有效教育者之課程。而所謂有效教育者，並不侷限於當中小學或幼稚園老師，其實各個場域都需要有效教育者，在家中，如扮演父母，在其他非教育之職場，如扮演訓練師或助人者，皆需要有關人的知識或社會環境的知識。故在規劃院之基礎課程時將儘量顧及此較廣之共通性適用範圍，同時學生若有志於成為教師，也要參加教師檢定，故在院之基礎學程中，其課程安排也需相當程度顧及此期許，才不會脫離現實太遠，而失去其動力感與實際性。

(三) 學科架構－花師教育學院學程規劃圖

	專業選修學程	系核心學程	教育學院 基礎學程	校核心學程
教育與潛能 開發學系	專業選修學程 (22)	課程系核心課程(27)	健康與體育 (2) 教育心理學 (2)	語文必修 (9) 體育 (4)
特殊教育 學系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22) 身心障礙教育學程(22)	特教系核心課程(27)	教育經典研讀 (2) 教育行政 (2)	服務學習 (2) 資訊科技 (2)
教育行政與 管理學系	行政文教專業學程(22)	教行系核心課程(26)	教育社會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核心課程(20)
幼兒教育 學系	幼兒師資培育學程(23) 幼教增能學程 (23)	幼教系核心課程(26)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體育與運動 科學學系	運動科學學程 (23) 運動教育學程 (23)	體育系核心課程(26)	學習評量 (2) 教育議題專題 (2)	

(四) 修業規定

1、院基礎學程共 21 學分，原則上排在一、二年級上課

開課學期	科 目
一上	教育概論 (2)、健康與體育 (2)、教育心理學(2)
一下	教育行政 (2)、教育經典研讀 (2)
二上	特殊教育導論 (3)、教育社會學 (2)、教育議題專題(2)
二下	學習評量 (2)、教育哲學 (2)

2、基礎學程科目之授課老師成為社群，共同研究該科之上課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捌、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理念

特教系向來秉持的辦學理念與願景為「養成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此句話所引申的深度意涵如下：

- (一)「人文」：即為人文主義所強調的「生命」、「自由」、「愛」。
 - 1、**生命**：「在世存有」的體認與實踐，人生而有之的能力，係一入世既已決定，無論存有多寡，皆應充分實踐其生命價值。
 - 2、**自由**：「自主意識」的展現與抉擇，人生而有之的差異，一入世既已存在，無論個別超凡與否，皆應自主實現；面臨抉擇而後自主決定，為決定的優劣後果，承擔負責而無悔。
 - 3、**愛**：是一種「教育愛」、「社會型的愛」、「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愛」，此種「愛」仍需有另一種特質「聖」，似宗教家神聖的堅持。
- (二)「科技」：科技時代訊息萬變，惟有適應變遷之「珍視」、「選擇」、「行動」。
 - 1、**科技的未來衝擊**：提升適應變遷能力，對可見未來、即將來臨之科技變遷，反應靈敏。
 - 2、**未來衝擊的因應**：為將來不可知的挑戰作預備，即對可預測的未來進行「價值澄清」，歷經價值選擇與行動過程。
 - 3、**價值澄清過程**：
 - (1) **珍視**：評價與珍惜、公開肯定。
 - (2) **選擇**：選擇可行方式、考慮結果後的選擇、自由選擇。
 - (3) **行動**：付諸行動，有模式、重複和一致的行動。
- (三)「兼融」：科技要發展惟不能漫無節制，人文要維護惟不能一成不變。
- (四)「優質」：「精緻」與「卓越」，永續追求「較好」過程，相似社會點滴工程，逐步營造優質。
- (五)「特教人」：養成優良特教教師、優良特教研究人才、優良輔助科技人才、優良特教相關產業人才等。

因應新東華大學「學程化課程」發展，可能將特教系課程組成調整為：**通識課程、學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等。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課程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 1、合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中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
- 2、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中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過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
- 3、致力於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領域之科系整合，以加強及涵養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課程深度內涵。本系另開課規劃系選修課程，如：復健醫學概論、身心障礙福利概論、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等。
- 4、結合輔助科技運用、強化e化學習及電腦輔助教學等進行課程規劃，以符應現代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潮流，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開課規劃，如：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等。
- 5、增進本系畢業生競爭力，本系另開創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相關產業之就業課程，如：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身心障礙機構實習等，營造本系畢業生多元出路。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修業規定

- 1、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2、每學期下限9學分，無上限。
- 3、至少128學分畢業。
- 4、詳見本系核心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教育學程等之修業規定。

三、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0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 1、教育學院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 of Education)(21.0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27.0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教育學程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資賦優異教育學程(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22.0學分)
- 2、身心障礙教育學程(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22.0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語文 9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五、重要相關事項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且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增加12學分，需修習本系「系核心學程」、「身心障礙教育學程」或「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選修課程共12學分。

- (二)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通識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五)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同等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六) 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為 9 學分，無上限。
- (七) 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八)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需修畢(上)、(下)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 (九) 本系學士班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如下：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玖、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一、規劃理念：

本系核心課程架構內容配合本系教師專長及就業市場需求，故課程的主要理念與願景為：

(一)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願景植基於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生命、自由、愛；珍惜、選擇、行動。

(二)多元進路之發展：

本系除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外，並根據學生的生涯需求，提供一般國小教師、機構教保人員及其他就業等，在核心課程中具有多元課群之架構。因此，在課程架構規劃上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學系在創系之初，所設立的发展目標如下：

- 1、培養特殊教育人才：本系主要培育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教班師資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2、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特殊兒童及偏遠地區早期介入、早期療育、巡迴輔導制、輔助科技及其他特教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
- 3、配合地區性特殊教育推廣及輔導工作：與本校的特教育中心合作，輔導花蓮縣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相關機構、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服務工作及特教老師、相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 4、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與慈濟醫院、門諾醫院、相關機構、家長協會合作，共同提升特殊兒童教學與服務品質。

二、學科架構：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一) 本系核心課程主要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計 27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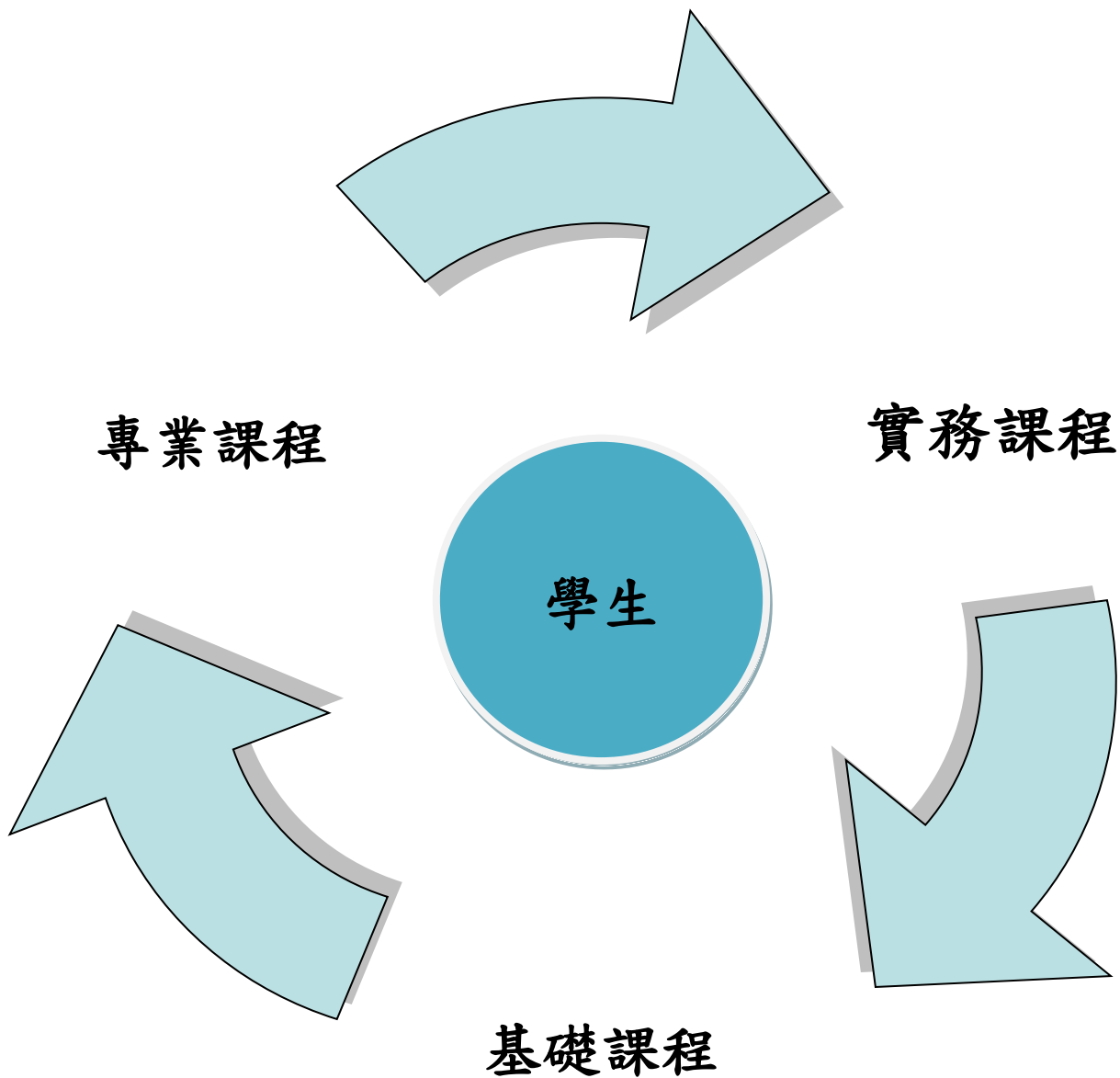
(二) 為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職前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資賦優異類相同)，尚須修得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因此欲取得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必須修習下列科目，說明如下：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共 10 學分)：

- 1、院基礎學程 (10 學分)：健康與體育 (2 學分)、教育哲學 (2 學分)、教育心理學 (2 學分)、學習評量(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
-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共 10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院基礎學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本系核心學程)、特殊教育教學學程(上)(下)(本系核心學程)。
- 3、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共 20 學分)：
 - a. 本系核心課程(共)14 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各 2 學分)、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學分)、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 學分)、應用行為分析(2 學分)、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 學分)。

- b. 本系身心障礙教育學程(共 12 學分)：智能障礙(2 學分)、學習障礙(2 學分)、語言發展與矯治(2 學分)、科技在特殊教育之運用(2 學分)、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 學分)、重度與多重障礙(2 學分)。
- c. 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之課程與學分如下：

圖一、特教系核心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SPE_22410	2.0	二	上	必		B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SPE_21200	3.0	三	上	必		A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SPE_31280	2.0	三	上	必		B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SPE_40700	2.0	三	上	必		B1、C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Introduction to Inclusive Education	SPE_31300	2.0	三	下	必	*特殊教育導論	B1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Studie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SPE_31340	2.0	三	下	必		B1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SPE_20500	2.0	二	上	選		B2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1)	SPE_31200	2.0	三	上	選	*特殊教育導論	B1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2)	SPE_31290	2.0	三	下	選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B1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SPE_31150	2.0	三	下	選		B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ing Systems	SPE_31110	2.0	三	上	選		B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SPE_41630	2.0	四	上	選		B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Trends and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SPE_41100	2.0	四	上	選		B2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SPE_40500	2.0	四	下	選		B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1)	SPE_@0010	4.0	四	上	選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	A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2)	SPE_41660	4.0	四	下	選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A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Career Plann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Training	SPE_@0090	2.0	一	上	必		

重要相關事項：

- 1、本系核心課程須修滿 27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 2、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下：

- 『A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 『B1 』：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 『B2 』：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 』：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 『C2 』：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拾、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2 選 1)

一、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一、規劃理念

本學期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為培育本系資優教育師資而準備之學程，另外，為強化資優教師創造教學能力，增加創造力相關科目。

(一)符合教育部資賦優異類教師師資培育規範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身心障礙類相同），尚須修得資賦優異類 22 學分，而此 22 學分可包括核心課程之「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及「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其科目組成如下：

1、必修科目 10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2、必修科目中「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創造力教育」(合計 10 學分)屬於必定選擇之科目。

3、至於選修科目則自教育部所列各科目中選修 6 個科目即可。

(二)強化創造力培養與創意教學能力增進

由於創造力是智能的一環，創造才能是資優教育的一類，加上創新是資優學生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因此，本學程除滿足培育資優教育師資專業資格外，亦希望提升師培學生自身之創造力，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應具備能力。此外，以期藉由創造才能提升，增進準教師創意教學能力，改進教學技巧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二、學科架構：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SPE_10000	2.0	一	上	必		C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1)	SPE_31210	2.0	三	上	必		C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2)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2)	SPE_31310	2.0	三	下	必		C1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The Education of Feeling and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SPE_31320	2.0	四	下	必		C1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SPE_10700	2.0	二	上	必		C1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SPE_@0020	2.0	一	下	選		C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of Supervision for Gifted Students	SPE_41540	2.0	三	下	選		C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 in Gifted Education	SPE_31120	2.0	三	上	選		C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SPE_21500	2.0	二	下	選		C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ndividual Guidance Program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SPE_@0050	2.0	四	上	選		C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f minority	SPE_22340	2.0	二	上	選		C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SPE_40200	2.0	四	上	選		C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 Level Thinking Skills	SPE_22320	2.0	二	下	選		C2
資優教育模式	Teaching Models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SPE_31140	2.0	二	下	選		C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PE_@0060	2.0	三	上	選		C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Resource and Supporting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SPE_@0070	2.0	四	下	選		C2

三、重要相關事項：

- 1、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其中必選除資優教育概論、創造力教育、資優教材教法、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合計必選10學分，其餘選修10學分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探討論題等科目。
- 2、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依據第1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3、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 4、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學分)。
 -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

二、身心障礙教育學程

(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一、規劃理念

身心障礙學程的教學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 1、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了解各類特殊學生，學習的重點包含了學習點包含了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及如何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因此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資源教室經營等皆為學習的重點。其中學習障礙、特殊教育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已列在系必修。
- 2、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本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語文課程或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以儲備更多元的學識涵養及教學能力。

而輔助科技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與 98 年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為培育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保育人員職前訓練之學程。

(一)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尚須修習身心障礙類 20 學分。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科目之規範，本學程將「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語言發展與矯治」、「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重度與多重障礙」列入本學程科目之必選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之選修。

(二)輔助科技為主之科目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數逐年攀升，單靠人力的協助已無法滿足未來的需求。輔助科技主要是協助特殊需求者能在學習、工作、生活與社區運用上獨立自主，而在食衣住行上不需透過人力的協助，進而獲得自尊心與自信心。本系依據國內外輔助科技之發展趨勢共規劃九門科目來培育輔助科技高階專業人才。

(三)機構與重度障礙之科目

由於國內機構經過了七次的全國評鑑，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各教養機構對專業的要求也愈趨嚴謹。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特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來因應時代的需求。雖然特教系畢業之學生已具機構教保員資格，但為了加強本系學生之競爭力，以及機構中所收養之院生大多都是重度與多重障礙類別為多，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也將其亦歸納。

(四)其它選修之科目

由於機構中大多以重度與多重障礙類別為多數，院生也會伴隨有溝通障礙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將溝通障礙相關科目納入參考。

二、學科架構

身心障礙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PE_10800	2.0	一	下	必		B2, 心智障礙領域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SPE_10500	2.0	一	下	必		B2, 心智障礙領域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SPE_10300	2.0	一	上	必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SPE_22100	2.0	二	上	必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SPE_41530	2.0	四	上	必		B2、C2, 其他領域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SPE_31190	2.0	四	下	必		B2, 心智障礙領域
生活技能訓練	Daily Activities of Living Skills Training	SPE_22360	2.0	二	下	選		B2, 心智障礙領域
知覺動作訓練	Motor-Perceptual Training	SPE_22330	2.0	二	下	選		B2, 心智障礙領域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Remedial Strategies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SPE_22200	2.0	二	上	選		B2, 心智障礙領域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SPE_22470	2.0	二	下	選		B2, 心智障礙領域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SPE_11000	2.0	一	下	選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溝通輔具應用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PE_30700	2.0	四	上	選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etting	SPE_31130	2.0	三	上	選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原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SPE_22310	2.0	二	下	選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SPE_41580	2.0	三	上	選		B2,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SPE_21700	2.0	二	上	選		B2,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領域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SPE_22350	2.0	二	上	選		B2,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領域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SPE_20100	2.0	一	下	選		B2,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領域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SPE_41200	2.0	三	下	選		B2,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領域
自閉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SPE_20000	2.0	二	上	選		B2,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領域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SD	SPE_31000	2.0	二	下	選		B2, 情緒障礙與自閉症領域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SPE_21600	2.0	二	下	選		B2, 生理感官障礙領域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PE_@0120	2.0	三	下	選		B2, 生理感官障礙領域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SPE_10600	2.0	二	下	選		B2, 生理感官障礙領域
手語	Sign Language	SPE_@0100	2.0	三	上	選		B2, 生理感官障礙領域
肢體障礙	Orthopedic Impairment	SPE_@0140	2.0	二	上	選		B2, 生理感官障礙領域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SPE_11100	2.0	一	下	選		B2, 生理感官障礙領域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SPE_10900	2.0	一	下	選		B2, 其他專業領域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Art and Craft Art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SPE_22430	2.0	二	上	選		B2, 其他專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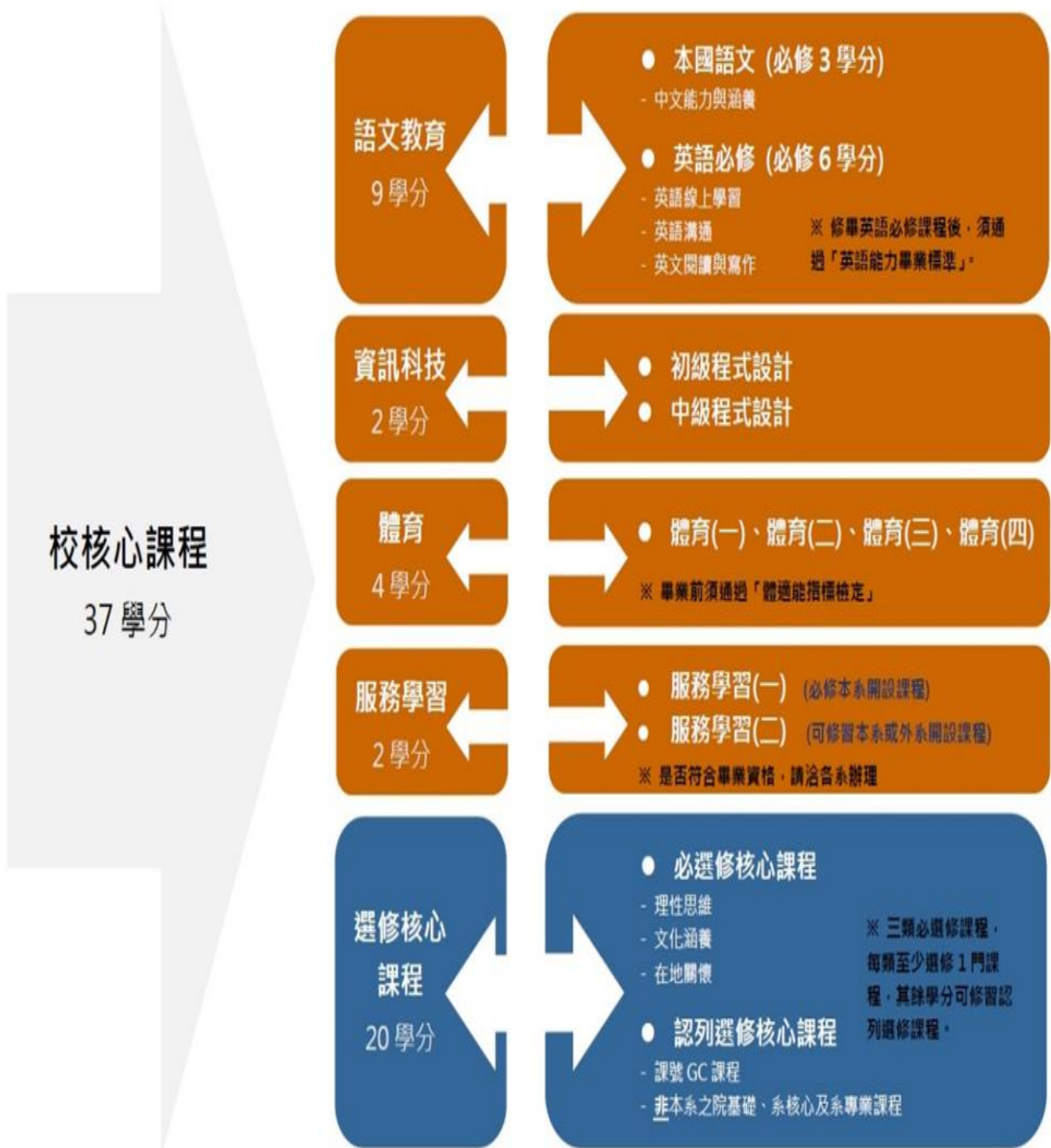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31180	2.0	三	上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for the Special Needs	SPE_10400	2.0	一	下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SPE_10200	2.0	一	上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非正式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SPE_40600	2.0	三	下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與轉銜	Transition and Career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31220	2.0	三	上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大專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	Resource and Supporting for Colleg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0150	2.0	三	下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	Field Practice for College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SPE_@0160	2.0	四	上	選		B2,其他專業領域
智慧溝通系統發展與應用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MART Communication System(1)	SPE_22520	2.0	二	上	選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智慧專題實作課程(一)	Thematic implementation (一)	SPE_21010	2.0	二	下	選		溝通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

四、重要相關事項：

- 1、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皆為選修科目。
- 2、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3、此課程科目屬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意義說明如下：
 - 『B1』：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 『B2』：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10 學分)。
 - 『C2』：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拾壹、本校校核心課程

一、校核心課程架構



二、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壹、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需修校核心課程 37.0 學分

- 1、一般學士班：語文必修 9.0 學分（3.0 學分、6.0 學分）、資訊科技 2.0 學分、體育 4.0 學分、服務學習 2.0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0 學分。
- 2、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0 學分（3.0 學分、6.0 學分）、資訊科技 2.0 學分、體育 4.0 學分、服務學習 2.0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0 學分。
- 3、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0 學分（6.0 學分、3.0 學分）、資訊科技 2.0 學分、體育 4.0 學分、服務學習 2.0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0 學分。

貳、重要相關規定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 （一）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
 - 1、理性思維
 - 2、文化涵養
 - 3、在地關懷
- （三）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
 - 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
 - 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 （二）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 1、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 2、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 3、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大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

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五、體育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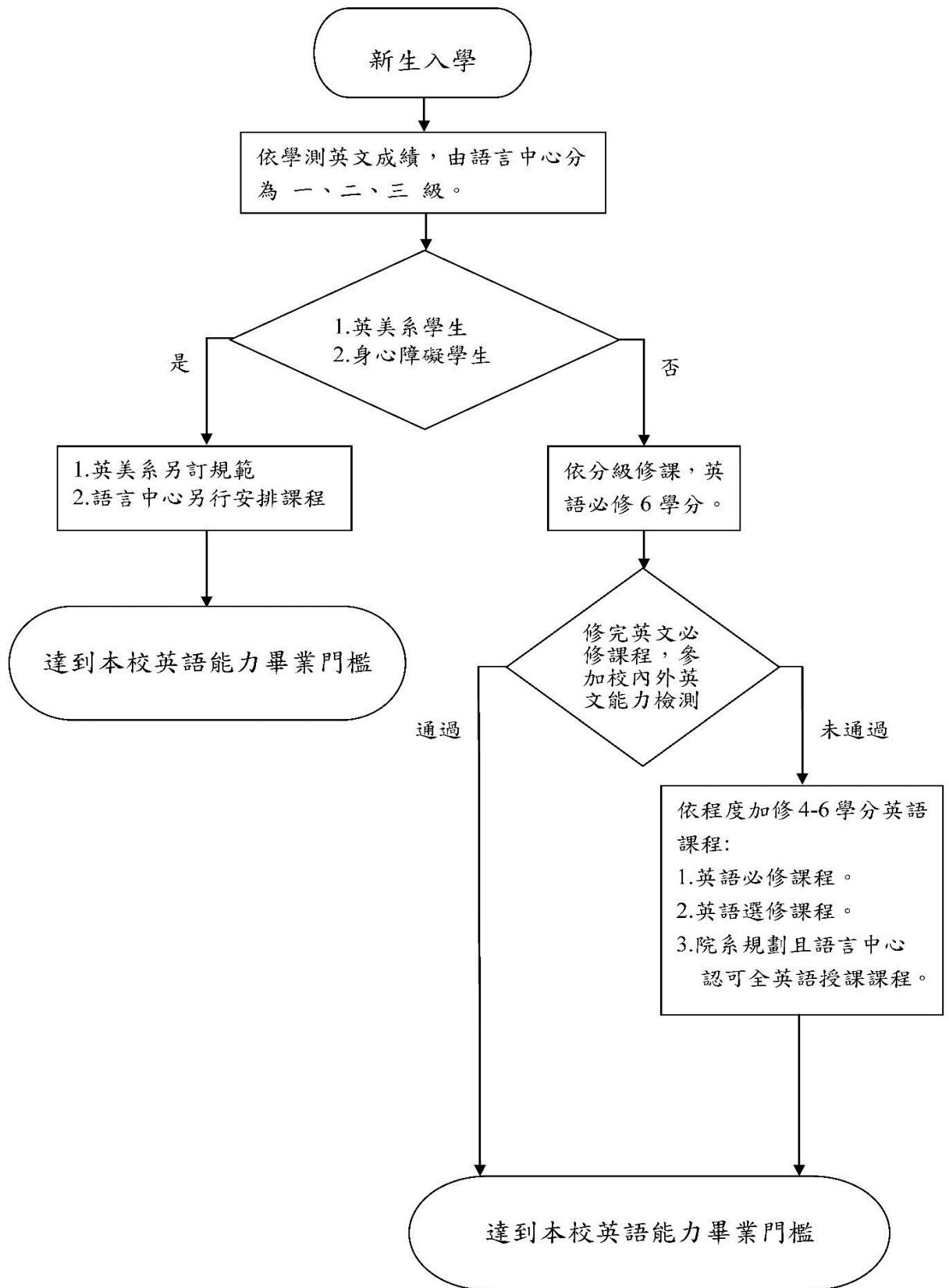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 ◆ 詳細課程科目請見以下網址：<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或至以下路徑查詢：國立東華大學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規查詢系統/校區學院選擇「通識教育中心」
- ◆ 通識選課操作：搜尋「國立東華大學」→「新生」→「選課連結」→「網路選課系統」→輸入「學號」及「選課密碼」→進入個人選課系統後即可進行選課或預排
- ◆ 查詢通識相關規定與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網頁/教學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修課流程圖



跨領域自主學習畢業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包含服務學習與奉獻服務兩類。

(一)服務學習為依「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認證者，得採計為本領域之學習。

(二)奉獻服務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

二、「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二)康健身心。

(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四)情藝美感。

(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七)其他活動。

三、「專業成長」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需上網至「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經核准後辦理；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應逕至「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

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需上網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專業成長」、「多元進取」：送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請認證及審核，通過後由該系逕至「跨領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並保存資料備查。

「服務奉獻」：送學務處申請認證及審核，通過後由審核單位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並保存資料備查。

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施對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七條 考核標準：

一、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20小時。

二、各領域認證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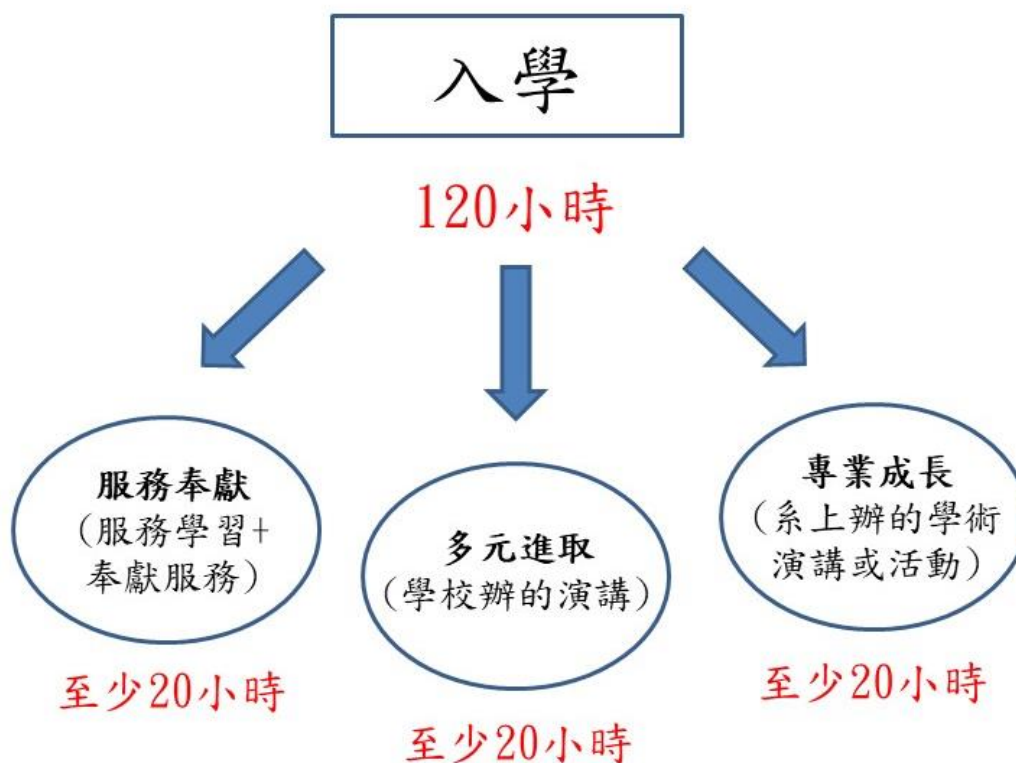
(一) 106學年度當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服務奉獻」以「服務學習」課程認抵者，至多認抵36小時。

(二)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服務奉獻」則至少需達50小時；「服務奉獻」以「服務學習」課程認抵者，至多認抵36小時。

(三) 轉學生：無論本校或他校之轉學生，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例轉入為2年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90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4。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自主學習畢業標準流程圖



附錄一、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壹、個別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方案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生涯發展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個別知能描述：含英(外)語、資訊科學、專題(中文)寫作、教育知能、特殊教育、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體育、藝能、其他技能等
一、外語程度：含英語及其他外國語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二、資訊科學及電腦應用：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三、專題及中文寫作：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四、一般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五、特殊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六、社會及自然科學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七、體育、藝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八、其他技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別興趣與偏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人參與與付諸行動：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初步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

貳、多元發展與個別選擇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期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多元發展選擇：(可複選)

- 國小教師(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普通班教師)
 特教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碩士班)
 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 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多元發展之一：國小教師(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普通班教師)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多元發展之二：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多元發展之三：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多元發展之四：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多元發展之五：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p>多元發展選擇：<input type="checkbox"/>國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輔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經營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p>	

參、多元發展個別化支持輔助剖析表

多元發展 個別化支持輔助 領域及功能	個別化支持輔助活動	支持輔助強度			提供者 自給或外加
		頻率	時間	型態	
國小教師 (含身心障礙 類教師、資賦 優異類教師、 普通班教師)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 (進修特殊教 育相關學術研 究所碩士班)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p>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p>	<p>1. 學分課程：</p> <p>2. 證照課程：</p> <p>3. 檢定證照：</p> <p>4. 研習、演講：</p> <p>5. 活動：</p> <p>6. 其他：</p>				
<p>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實務工 作，含保育、 輔導、社工 等；機構教保 人員具專技高 考證照；機構 早期療育人員 具專技高考證 照)</p>	<p>1. 學分課程：</p> <p>2. 證照課程：</p> <p>3. 檢定證照：</p> <p>4. 研習、演講：</p> <p>5. 活動：</p> <p>6. 其他：</p>				

<p>特殊教育相關 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p>	<p>1. 學分課程：</p> <p>2. 證照課程：</p> <p>3. 檢定證照：</p> <p>4. 研習、演講：</p> <p>5. 活動：</p> <p>6. 其他：</p>				
<p>多元發展選擇</p>	<p>提升個體表現</p>	<p>主觀：個人評價</p>		<p>客觀：功能評量</p>	
<p>國小教師</p> <p>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p> <p>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p> <p>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p> <p>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p>				<p>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評語及簽署：</p>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社會服務辦法

- 87.09.0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88.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09.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0 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增進本系同學對於特教認識，及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之培養。
- 二、協助殘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提供必要志工服務。
- 三、體認弱勢族群，培養將心比心的關懷胸襟。

貳、對象與服務方式

- 一、對象：本系修讀師資培課程或機構專業學程，以及本系志願從事社會服務學生。
- 二、參與社會服務者，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或每學年至少二十四小時，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服務內容如下：

(一)校內部分

1. 協助學系、系學會或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活動或研習。
2. 整理學系所屬特殊教育圖書或測驗工具。
3. 管理與維護學系專業教室器材。
4. 擔任教師非有給職之助教或助理，協助教學或研究。
5. 擔任學校資源教室志工。

(二)校外部份

1. 擔任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志工，協助班務或指導特殊學童。
2. 擔任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志工，協助行政工作或指導身心障礙人士。
3. 從事與特殊教育或社會團體相關之各種志工服務。

參、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與對象須由本系認可，並以下列範圍為主：

- 一、校內：以本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為主(含地區特殊教育活動志工支援服務)，並經學系或中心辦公室公告為原則。
- 二、校外：需填寫校外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 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
 2. 各類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
 3. 醫療院所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相關部門。
 4. 社會福利機構或扶助弱勢族群團體。
 5. 其他志願服務或社會服務性質等。

肆、評量與獎勵

- 一、學生入學後發給社會服務手冊，作為從事服務工作登載憑證。每學年結束前三週，由各班班代收齊經導師檢視後，送交系辦公室繳驗登錄。
- 二、每學年末，社會服務表現良好並檢具成果報告者或時數最高者，由系辦公室簽請學生優良表現獎勵，頒發學年度優良服務獎狀。
- 三、應屆畢業生總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由本系發給社會服務榮譽證明；畢業生服務最佳或時數最高者，頒發獎狀鼓勵；前項證明及獎狀，於畢業時由系主任授與。
- 四、未達基本服務時數，由系辦公室安排於次一學期實施愛系服務補足。

伍、其他

- 一、服務地點、方式與時數，由各班導師及系辦公室督導，並與部份課程結合，由任課教師指導進行。
- 二、學生如至校外進行社會服務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需求者應自行辦理平安保險。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社會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內容(簡要說明)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期末登錄服務時數時，應檢附本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始能完成登錄。

附錄三、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92.02.2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為規範借用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工具，及修習本項測驗之證書授予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二、本項測驗工具借用規定如下：
 - (一)借用對象為本校目前修習有關測驗評量課程；已修習測驗評量課程，因其他課程需要或學生自行施測練習等，亦在借用範圍，惟均需授課教師簽具借用申請表，並經本系測驗借用管理單位同意。
 - (二)為保障授課需要，借用優先次序以學期中本系課程上課需要為最優先。
- 三、有關測驗出借程序與管理，應符本系相關規定。對於測驗工具管理規範如下：
 - (一)測驗借出後，使用者應本測驗人員工作倫理與信條，妥善保管與使用，並應遵守借用規定，於使用期限前歸還。
 - (二)測驗如有遺失或毀損者(非正常使用下之毀壞)，應依規定賠償：整箱遺失者，除依定價賠償外，得由本系通知授課教師，酌以懲處；分測驗配件遺失者，每件賠償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凡有測驗遺失或不正常毀損者，本系得酌量不再借給本項測驗。
- 四、為維持評量品質與正確使用本項測驗，對於曾修習本項測驗之使用與解釋課程者，得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
- 五、本系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分為二級，頒給證書之規範如下：
 - (一)第B級：凡曾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或相關測驗評量課程成績及格，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練習施測次數達到五人以上且施測內容與過程均正確者，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以資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正確使用能力。

(二)第A級：已取得上述施測證書，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施測人數達十人以上，並進行五份個案分析解釋報告，且內容適當與正確無誤，再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與分析解釋證書」，以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分析解釋能力。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94.05.02	93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1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現在在學學生，提倡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大學部得獎學生得視預算而定頒發獎學金。

第三條 獎勵對象：一、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含在職專班）。二、若當學期因提前畢業、休學原因離校，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仍列入頒發對象。

第四條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獲獎名額及獲獎依據規定如下：

一、獲獎名額：按各系（所）各班人數比例產生。

（一）大學部：20 人以下 1 名；21 至 40 人 2 名；41 人以上 3 名。

（二）研究所：20 人以下 1 名；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

二、獲獎規定：

（一）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學業平均 GPA3.7（或 80 分）以上始得獎勵。

（二）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

1. 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

2. 累計實得學分較多者。

3.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

（三）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者，以增額併計決定之。

三、書卷獎評選以本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之學業成績為基準；逾教務處規定之成績更正日期者，不納入書卷獎辦理範圍。

四、書卷獎辦理完畢，因特殊情況導致成績更正後符合書卷獎頒發資格者，經專案簽核後，採增額併計處理。

第五條 獲得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主要依據教務處提供上一學期之各系、所成績排名表，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經審查合格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於本校公開頒獎。

第七條 本辦法若需頒發獎學金其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科目」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錄五、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四條 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五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士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各學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 50% 為上限。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且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

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 註：

1. 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2. 所修碩士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以上，抵免上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依大學法及本實施辦法，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4.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5. 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得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及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未依規定修習課程之相關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其準研究生資格)

--以下空白--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	總名次／全班人數： 名／ 人= %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所屬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 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附錄六、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7.18.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

1.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
2. 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
3.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 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50,000 元。
4.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
5.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二) 博士班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 60,000 元。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六、符合本獎勵辦法條文三第一項第 1 款之碩士班學生及第二項之博士班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總計碩士班 第 1 款獎學金以二次、博士班以三次為限。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錄七、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

98.09.23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99.01.05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03.0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104.0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學術研究、砥礪學行、聯絡情誼、促進互助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內。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二、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有參加權。
- 三、其他。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宣揚本會之宗旨。
- 二、提升本系之榮譽。
- 三、遵守本會各項規章。
- 四、服從本會各項決議。
- 五、繳交會費：一年級：捌佰元整；二年級：捌佰元整；
三年級：捌佰元整；四年級：零元整。
- 六、會費退費：若一學年中的上學期決定下學期不就讀本系，退費200元
若於學年的下學期決定下一年不再就讀本系，不予以退費

第七條 本會系員大會目的為增進會員之情感，議決本會策劃之年度活動計畫、經費稽核及各項臨時動議。

第八條 本會系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召開兩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半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大會開會時需達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始成立大會。必要時，經正副會長兩位以上決議，或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效力同會員大會。重要提案需經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使得成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擔任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與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辦法。

二、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

三、決議其他重大議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推動本會各項會務。

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生代表會之委員。

三、其他有關本會會長應盡之職責。

第十二條 之一 本會設有副會長兩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各項會務。

二、會長因故未能或無法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暫代行其職權。

三、其他有關本會副會長應盡之職責。

四、監督活動部與內政部。

第十二條 之二 本會設有研究所之研究生代表一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各項會務

二、聯繫研究所與大學部之活動訊息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及研究生代表產生方式：每組候選人為大三會長一人、

大三及大二副會長各一人，共三人，所有會員均可搭擋登記參選。經

由全體會員票選產生，研究生代表由研究所之學生自行推派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會下設有活動、內政兩大部門，其內各幹部均由會員擔任之。其各職位職權分配如下：

一、活動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活動股：負責系上各項康樂活動之籌劃

（2）體育股：

1. 負責系上各項體育活動之籌劃

2. 綜合各系隊之管理，各系隊隊長為體育部當然部員。

3. 對外代表東華特教參加大型比賽之總領隊

（3）美宣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海報宣傳

2.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佈

（4）服務股：

1. 負責系上社會服務統整時數及管理

2. 負責籌備系上天使營活動

（5）學術股：負責系上各項學術活動的籌劃

二、內政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文書股：

1. 負責本會文檔管理及各項會議紀錄
2. 負責製作系上年度通訊錄

（2）總務股：

1. 大三股長及大二副股長各一名
2. 負責系上系費使用及管理
3. 負責系上財務報表說明
4. 經費提領由總務副股長會同總務股長至郵政單位方能提領經費

（3）事務股：

1.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場地之租借
2. 負責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手續
3. 負責系上活動之海報張貼及宣傳

（4）資訊股：

1. 負責本會之網站管理（包含系網、系學會之臉書及粉絲專頁）
2. 負責各項活動影像紀錄及建檔管理

（5）公關股

1. 負責管理系上所有器材資源
2. 負責籌劃系上特大鍋及傳情活動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本系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指導本會一切事宜之進行。

第十六條 本會為使會務順利進行，得依實際需要，由會長聘請若干顧問指導。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會費徵收、自由樂捐、各項補助、外界贊助等。

第十八條 經費使用：由本會自行保管及分配，但應周詳規劃並妥善運用；並於系員大會向會員公佈本會財務報表，並接受系員之監督及查核。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於轉系、轉學、休學、退學或畢業等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經系員大會表決通過後，提交系務會議查核，其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本系系學會年度例行性活動

分區迎新活動	以茶會的方式，迎接從不同地區加入東華特教大家庭的新生。
迎新晚會	為了讓新生與學長彼此認識、熟悉系上所舉辦的晚會，一定要參加喔！
營新宿營	帶著新生們遊山玩水、認識花蓮，透過活動增進彼此的情誼。
天使營	為身心障礙學生所舉辦的營隊，讓同學們增加帶小朋友的實際經驗。
特大鍋	全系總動員，一同享受煮火鍋、火鍋的樂趣。
特叫盃	特教系全體師生最喜愛的歌唱比賽。
特運會	熱血的體育競賽，分為球類競賽和趣味競賽，歡迎組隊參加。
特教傳情	藉由傳情小物，把你的心意送給心中的那個她/她。
送舊晚會	歡送大四學長姐畢業的晚會，一起送上祝福吧！
系員大會	期初、期末各一次的系員大會，是所有系學會成員集會的時間，大家一起分享、檢討。
特教講座 與研習	邀請特教相關領域專家至系上分享、演講，提升同學們的專業知能。
社會服務	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

